

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 意見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者，係指：</p> <p>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p> <p>二、<u>亡者</u>之配偶、三親等親屬設籍<u>(不含本籍)</u>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三、曾在本鄉擔任公務(職)人員三年以上者，或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p> <p><u>四、亡者因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可調閱者，其後代子孫之日據戶籍資料為本鄉或曾設籍本鄉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u></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居民者，係指：</p> <p>一、出生或死亡時設籍本鄉。</p> <p>二、死亡者之配偶、三親等親屬設籍於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本鄉鄉民收費。</p> <p>三、曾在本鄉擔任公務(職)人員三年以上者，或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本鄉。</p>	<p>統一用詞暨優化行政作業程序及考量民國前六年之前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以其後代子孫日據戶籍資料曾設籍本鄉資料以推認本鄉。</p>	
<p>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p> <p>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名屍等。<u>(經其家屬認領後始收費)</u></p>	<p>第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等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但以本所指定堂位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則依本自治條例各項收費標準繳納。</p> <p>一、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三、本鄉亡者無血親可處理後事者或轄內無主、無</p>	<p>備註 認領之說明，並配合嘉義縣政府府民禮字第1120000932號函增列特殊事由減免費用以減輕家屬負擔。</p>	

- 四、本鄉籍或於本鄉警消單位服務，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 五、本鄉籍或於本鄉服務之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
- 六、重大災難專案核准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使用本館設施免繳費用。(如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費用。)

第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其骨灰罐、骨骸罈，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除本鄉第六公墓懷恩堂或有特殊情事，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骨灰(骸)之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七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名屍等。

- 四、本鄉籍或於本鄉警消單位服務，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
- 五、本鄉籍或於本鄉服務之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

第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及神主牌位應先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各項費用，領取進堂許可證，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其骨灰罐、骨骸罈，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除有特殊情事，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

骨灰(骸)之存放，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七條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懷恩堂塔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居民申請者，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八千元，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元。

本鄉第六公墓懷恩堂櫃位設計皆為骨骸櫃，考量追思堂骨灰櫃位皆已售罄及鄉民仍有存放第六公墓園區需求，故開放懷恩堂骨骸櫃位可存放骨灰甕。

刪除文字敘述，改以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圖表化。

第十八條 (刪除)

二、非本鄉居民申請者，
第一樓及第四樓每具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二樓及第三樓每具新臺幣二萬元。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追思堂塔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追思堂本鄉居民申請者，每具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追思堂非本鄉居民申請者，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十八條 本鄉第二十一公園化公墓懷親堂塔位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刪除
文字敘述，改以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圖表化。

第十九條 已進堂至第六公墓納骨堂(懷恩堂除外)之骨灰(骸)罈遷移安置於該公墓各堂各樓層，須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已進堂至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塔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塔內遷移，須按新更換櫃(牌)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第六公墓與第二十一公墓相互遷移者，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百分之六十重新繳納，管理費須全額繳納，但遷移至第六公墓懷恩堂不再折扣；且

第十九條 已進堂至第六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罈遷移安置於該公墓各堂各樓層，須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已進堂至第二十一公墓納骨塔之骨灰(骸)罈、神主牌位塔內遷移，須按新更換櫃(牌)位之使用費重新繳納，管理費免繳。

第六公墓與第二十一公墓相互遷移者，按新更換櫃位之使用費百分之六十重新繳納，管理費須全額繳納，但遷移至第六公墓懷恩堂不再折

第六公墓懷恩堂已廢除收取管理費規定，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故從懷恩堂遷出至第六公墓各堂各樓層仍須收取管理費。)

<p>須原櫃位使用滿三年(自繳費日起算)始得享有本項優惠，未滿者須按新購方式申辦。<u>(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5 條預購案)</u></p> <p>遷移與遷出者，該位置無條件收回。</p> <p>本鄉轄內公墓之有主墳墓辦理遷葬進堂者，均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p>	<p>扣；且須原櫃位使用滿三年(自繳費日起算)始得享有本項優惠，未滿者須按新購方式申辦。</p> <p>遷移與遷出者，該位置無條件收回。</p> <p>本鄉轄內公墓之有主墳墓辦理遷葬進堂者，均比照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p>	<p>查立法原意係鼓勵塔堂重複銷售次數，故應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15 條預購案。</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本鄉居民之祖墓因年代久遠，致戶政機關無法出具設籍本鄉之證明文件，應以居住本鄉之後世子孫或親戚為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及檢附祖墓座落地之村長(或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書、祖墓地照片、切結書，即可比照本鄉居民收費標準。</p>	<p>配合本條例第 4 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故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五條 <u>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須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u></p> <p><u>依第五條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免繳費用，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u></p> <p><u>無名(主)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送達日為起算日。</u></p>	<p>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以日計費，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p> <p>二、申請使用時，按日收取使用費；「慈德廳」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整，「慈孝廳」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整。外鄉(鎮、市)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十。</p> <p>三、租用殯儀館冷藏櫃，按日收取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五</p>	<p>參照鄰近殯儀館收費及考量營運成本通盤檢討調整，刪除文字敘述，改以附表圖表化，並增列無名屍認領說明。</p>

百元整。

四、依第五條憑亡者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繳費用，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

第二十六條 殯儀館經申請使用，不得變更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殯儀館經申請使用，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統一用詞。

第二十七條 亡者出殯，同時段僅限二戶喪家，如第三位欲同時設祭，應與本所洽商另擇期日舉辦。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出殯，同時段僅限二戶喪家，如第三位欲同時設祭，應與本所洽商另擇期日舉辦。

統一用詞及調整第二項納入下條規範中。

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殯儀館使用規範如下：
一、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喪家不得擅自改變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二、使用時間屆滿，應將所有佈置物、花圈、花籃及各項治喪物品移除並運離場地，違反者本所將視同廢棄物清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
三、殯儀館內，禁止點燃蠟燭、冥紙等焚燒行為或使用非本

第二十八條 嚴禁在墓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為維護本館治喪環境及管理，增列規範項目。

所提供之電器，如有上揭行為，以致發生災害時，由家屬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四、殯儀館外廣場範圍嚴禁煮食、私接電器設備，若造成跳電、走火或其他意外，除停止使用外，並追究責任及請求賠償。

五、本所僅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未收取清潔費，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負責恢復場地及設施整潔（如：冷藏櫃）。

六、嚴禁在墓園、空地、走廊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公墓設公墓管理

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墓。
-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園公墓設公墓管理

員及管理工各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受理墓地使用測定墓基位置面積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營葬造墓。
- 三、受理申請進入納骨堂及指導安置等事宜。
- 四、墳墓及骨罈之管理維護。
- 五、其他有關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及未來建塔計畫廢除人數限制。

